

城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城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安康市秦巴山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城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盘龙村作业区（小河镇盘龙村）。具体位置详见《城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建设期限 3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底前采取疏伐+割灌除草的综合抚育方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5〕46 号）》文件和

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零壹拾元整（¥1046010.00 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实施森林抚育措施 3000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城固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

（二）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森林抚育措施覆盖全部小班范围，综合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抚育措施

（1）**疏伐**：主要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过密的干扰树和其他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树和适量其他树。对丛生幼树进行疏伐，选择干型良好的幼树作为目标树保留，对其他幼树进行疏伐，一穴或一蔸最多保留 2 株优良幼树幼苗；优先保留实生优良栎类幼树。

对林分内枯死木、濒死木、被压木、受害木、病虫木以及长势颓废无培养价值的林木进行检尺标号登记，从基部伐除，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采伐物根据地形地势纵向或横向成排成列有序堆放。采伐清理必须凭采伐证在设计范围内进行，严禁超强度采伐、超范围采伐等乱砍滥伐违法事件发生。

（2）**割灌除草**：主要清除影响目的树种和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采用清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过密幼树、

幼苗；清除胸径小于起测径阶（5cm）的生长落后、干形较差影响目的树生长的幼树；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

对于灌木、藤本高度超过目的幼树幼苗并对其生长造成严重影响的小班，进行割灌。割灌时以目标树为中心，割除其周围1-1.5m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割藤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5cm，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3. 碑牌建设

标志碑牌建设：按设计要求设立项目区标志碑、牌。具体规格、材质、书写内容等要求详见作业设计。

4. 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的项目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项目经理或技术人员在施工期间每天要向甲方用奥维地图上报作业范围矢量数据和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工程进度支付报审表）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3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金额壹佰零肆万陆仟零壹拾元整（¥1046010.00元）。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总金额¥1046010.00元 30% 预付工程款叁拾壹万叁仟捌佰零叁元整（¥313803.00元）。

2、工程施工结束，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金额¥1046010.00元 60%的工程款陆拾贰万柒仟陆佰零陆元整（¥627606.00元）。

3、剩余总金额（¥1046010.00元）10%工程款壹拾万肆仟陆佰零壹元整（¥104601.00元），待项目经过上级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按照《城固县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

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期限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不得将作业任务转包他人实施，一旦发现并认定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已投入资金不予补偿，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乙方做好本次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6.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城固县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3、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5、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

6、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乱砍滥伐等违法采伐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